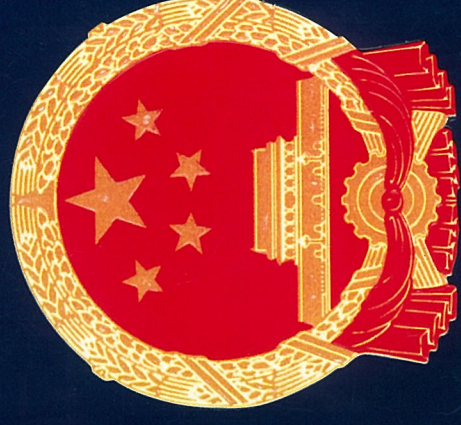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贰壹柒第叁拾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日期 2017.4.1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搬迁
	建设单位名称	叶县中等专业学校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昆阳大道西侧，昆水路北侧，西邻党校新址，北至东大街耕地。
	拟用地面积	60795.02m²
	拟建设规模	规划用地60795.02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39800.35m²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	